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延長有關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有關建議投資於油田之諒解備忘錄之該公告。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效期」)(或本公司與MSB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長期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訂立諒解備忘錄各方(「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同意訂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藉以延長有效期。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除非本公司向MSB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作進一步磋商，有效期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新有效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較長期間)或直至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訂正式協議取代有關諒解備忘錄(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而訂約各方各自於諒解備忘錄下之責任、契約及/或承諾將仍具十足效力，且(如適用)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會就建議投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鑑於建議投資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進益博士(董事長)、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廖運光先生(總裁)、余建得先生、賈輝女士、黃傳福先生、蔣一任先生及梁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汝基烏斯曼先生、黃鎮雄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